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簽章：柯文峰)」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思皓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找工作，並與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王彥祥」之人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臣」之人聯繫，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Messenger暱稱「王彥祥」、LINE暱稱「小臣」、「阿格力」、「唐熙雲」、「天聯資本客服888」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受騙之款項，每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陳思皓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利用臉書暱稱「譽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訊息，嗣余美鳳於臉書瀏覽上揭訊息後，依指示將LINE暱稱「阿格力」、「唐熙雲」、

「天聯資本客服888」加入為好友，「阿格力」、「唐熙雲」、「天聯資本客服888」誘使余美鳳下載「天聯資本」APP，再向其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余美鳳誤信係投資股票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3日10時29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埔雙興店，交付現金390萬元予陳思皓，陳思皓則在「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已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簽「柯文峰」之署名及印文，並交予余美鳳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柯文峰」。陳思皓再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390萬元之現金交予「小臣」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以此輾轉將現金再交予其他成員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騙。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思皓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
- (二)告訴人余美鳳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7至9頁)。
- (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見警卷第11頁)。
- (四)監視器影像暨對比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12至15頁)。
- (五)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16至20頁)。
- (六)帳務查詢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34至35頁)。
- (七)「LINE」對話記錄1份(見警卷第36至67頁)。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有修正，然因本案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詳後述)，此部分不贅就新舊法修正為比較。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柯文峰」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02 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3 均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與
05 行為分擔，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又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因其所犯
11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
1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該犯行想像競合輕
13 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4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15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
16 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
17 惑，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
18 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分工方式，且透過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手法向他人詐取金錢，並著手隱匿詐欺贓款之
20 所在與去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
21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
22 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
23 本案詐欺集團所居之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不法罪責內涵
24 相對較高，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賠償告
25 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
26 經濟、家庭狀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0
2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31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簽章：柯文峰)」收據1張(見警卷第11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乙情，為被告所供承(見本院第69至7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前開偽造收據上有偽造之印文、署名，然因本院已沒收該收據，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2,000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繳交，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偽造之「柯文峰」印章已於另案扣押，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70頁)，為避免重複執行，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